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48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等調味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刻正加強查緝，預計1個月內完成清查。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單位查處期間，請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調味品至4月7日。
- 三、後續視衛生單位稽查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亦請本縣設有廚房學校加強查核各項午餐辛香料來源並請廠商出具來源證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尚好便當、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吉有限公司、華王御膳、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馨儂快餐店、清泉商行、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113/03/08



1130001087